

合同编号：

## 2026-2027 年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机器人街区建设专项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机器人街区建设专项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东座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1U65209K

法定代表人：赵冰冰

乙方：深圳市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HDF23

法定代表人：文临丰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乙方中标的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机器人街区建设专项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文件如有要求乙方需提供项目相关的授权文件，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授权文件，甲方可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机器人街区建设专项采购

项目概括：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星河 WORLD 机器人街区，因园区内地形有高低起伏变化，拟部署 10 套机器狗，包括 8 台跟随轮足机器狗和 2 台打击轮足机器狗，配套巡检系统、跟随装置、云台、5G 路由器等设备，满足实时监控、应急响应及安全防护需求，提供运维服务，以提升智能机器人在龙岗区的全面推广与应用。

##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货物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1 | 跟随巡逻机器狗四轮足机器人 | 8 台跟随巡逻机器狗四轮足机器人 + 2 个锂电池及配套设施设备。           | 提供货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设备调试、平台对接、检测、培训服务。 |
| 2 | 打击机器狗四轮足机器人   | 2 台打击机器狗四轮足机器人+2 个锂电池 + 网枪 + 高功率喊话器及配套设施设备。 |                                   |
| 3 | 巡检管理系统        | 1 套支持设备接入与管理                                |                                   |

## 2. 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跟随巡逻机器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轮足机器人，有效负载<math>\geq 15\text{KG}</math></li> <li>2. 空载续航时间<math>\geq 2.5\text{h}</math>，有效负载续航时间<math>\geq 2\text{h}</math></li> <li>▲3.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具备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li> <li>4. 最大工作速度<math>\geq 2\text{m/s}</math>，最大连续楼梯高度<math>\geq 25\text{cm}</math>，支持最大斜坡坡度<math>\geq 45^\circ</math></li> <li>5. 算力配置不低于八核 64 位工业级处理器<math>\times 3</math> (16GB+128GB)</li> <li>6. 激光雷达不少于 2 个，广角相机不少于 2 个</li> <li>7. 支持 SLAM 定位建图导航</li> <li>8. 支持 96 线激光雷达 <math>\times 2</math>+5G 路由器 + 四合一设备（喇叭 + 拾音器）+跟随装置 + 三轴自稳云台</li> </ol> |
| 2  | 打击机器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轮足机器人，有效负载<math>\geq 15\text{KG}</math></li> <li>2. 空载续航时间<math>\geq 2.5\text{h}</math>，有效负载续航时间<math>\geq 2\text{h}</math>，324Wh 锂电池 <math>\times 2</math></li> <li>▲3.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需提供具备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li> <li>4. 最大工作速度<math>\geq 2\text{m/s}</math>，最大连续楼梯高度<math>\geq 25\text{cm}</math>，支持最大斜坡坡度<math>\geq 45^\circ</math></li> </ol>   |

|  |  |  |
|--|--|--|
|  |  | <p>5. 算力配置不低于八核 64 位工业级处理器×3 (16GB+128GB)</p> <p>6. 激光雷达不少于 2 个，广角相机不少于 2 个</p> <p>7. 支持 SLAM 定位建图导航</p> <p>8. 支持网枪 + 高功率喊话器 + 上装结构件</p> |
|--|--|--|

#### 四、合同服务期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规定程序续签，但连续签订的服务合同总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2. 服务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顺延。

前述验收仅针对安装的初步验收，不排除货物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01,886.79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为人民币：78,113.21 元（大写：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率 6%。

2. 本合同价款分 4 期支付，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具体如下：

(1) 首期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个月，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开箱检验及初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2) 第二笔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六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 第三笔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九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4) 第四笔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二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4000109809100193634

5. 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合同金额，因甲方财政审批程序造成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

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六、货物交付及服务

1. 货物的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订《签收单》。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顺延。服务期间，货物的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鹏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217761269，乙方指定古文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37777638。项目联系人承担跟进项目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整机质保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4.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起24小时（含）内响应，并应在48小时（含）内提供现场服务；

5.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终身提供备件供应，所需备件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7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在货物到达时对货物（包装、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有无破损）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视为违约。

2.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参数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交付。

4.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视为乙方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履行。

5.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配套服务工作，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文档备查。

6. 服务期满，甲方应当在【10】日内配合乙方收回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投入的机器狗、巡检管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平台接入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或者连续超过 3 次逾期超过 5 天（含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者瑕疵（含甲方验收时发现的外观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连续三次供货出现缺陷或瑕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售后服务，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5.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合同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知识产权与资产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及其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导致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之诉或主张，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投入的机器

狗、巡检管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其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享有使用相关服务成果及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权利。

3. 基于项目性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系购买本合同项下专项服务及配套履约保障，不据此取得上述设备、系统及配套资产的所有权。为免歧义，本合同对于“货物”、“交付”等表述，系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设备及完成部署、验收等履约行为的描述，不应仅因该等表述而认定相关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 十一、保密义务

因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知悉或获得的一切与对方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该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必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 十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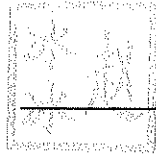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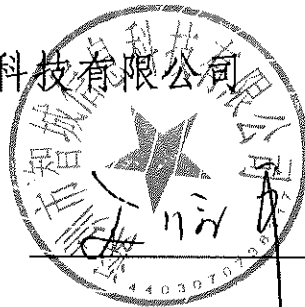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8日